

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该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辅助岗位 38个，主要负责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常缴存、提取、贷款等业务工作，业务分布24个镇区，实现市内全覆盖。项目2019年预算批复182.4万元，实际支付166.34万元，实际支出率91.20%。资金用于支付《政府购买采购项目合同书》约定的第1-11月合同款。通过购买服务，维持中山市公积金业务顺利开展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，提升服务水平，让单位和职工享受方便快捷的服务。但存在：合同约定欠严谨等问题。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<p>1. 项目管理。一是未完全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。如：查阅《第三季度考核情况统计表》中“日常表现”项得分，全部为满分，而提供的《窗口服务人员日常规范检查表》中，仅8人佩证上岗，与《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考核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四点“未佩证上岗的每次扣1分”的要求不相符。另外，补充提供的照片“坦洲办事处人员”显示，工作人员穿着圆领T恤办公，未穿工装。</p> <p>2. 资金管理。合同内容欠严谨，未明确定义“日”是否为“工作日”，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的风险。查阅2019年10月和11月支付凭证，其中9月份合同款在批复后第11日完成支付（批复时间为10月24日，支付时间为11月4日），10月份合同款在批复后第12日完成支付（批复时间11月13日，支付时间11月25日），晚于合同约定的“甲方核实确认后10日内将相应的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”。</p> <p>3. 绩效表现。一是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，如合同约定购买人员38人，但实际到岗不能满足每天38人。查阅项目资料（外包服务自查及退款情况）2019年1-11月，缺勤天数123天（含员工事病假和项目员工缺岗），退款22620.93元。佐证材料仅能证明开展了日常考勤、季度考核相关考核，无法佐证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。二是个别指标值设置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，指标考核缺乏意义，如业务抽查差错率指标值为低于3%，而实际完成值0.00208%。</p> <p>4. 自评工作质量。缺少信息公开等佐证材料。</p>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<p>1. 管理优化。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承接主体服务的跟踪监督，完善过程记录，严格按照《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考核实施办法》进行考核。二是按照广东省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》要求，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等监督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</p> <p>2. 绩效提升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如出勤率或缺勤天数；另可根据往年业务抽查情况，设置合理的指标值（业务抽查差错率）。</p> <p>3. 自评工作完善。通过本次自评工作，总结经验，在下次自评工作中，按要求提供全面完整的佐证材料。</p>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<p>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 ）； 取消（ ）。</p>
评审组：张庆霖、郑慧娟、张少威	
机构名称(全称)：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	
日期： 2020 年 10 月	

